招贤矿业公司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程

一、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地点：316智能会议室

三、主持人：纵峰

四、参加（列席）人员

1.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

2.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

五、学习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和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领学人：纵峰）**

**1.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2.《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

**（二）2024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精神。（领学人：于元林）**

1. **安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 **文件学习：《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领学人：马飞翔）**
3.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六）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附则：（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七）自学内容。**

《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第十六章：打铁必须自身硬（内容见发放书籍）

**（八）《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

学习资料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和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

**（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会议审议了《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始终紧扣中部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战略定位，着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科教资源集聚的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原创性科技攻关。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要发挥区位优势，加强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促进要素高效自由便捷流动，更好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要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部。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大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式推进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中部六省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奋力谱写中部地区崛起新篇章。

会议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制定出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就是要进一步推动在金融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压实金融领域相关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落实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

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坚持严字当头，敢于较真碰硬，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金融领域树立起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二）《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求是》2024年第11期）**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内容是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目的是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成就，分析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探讨改进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和规律的认识，更加强调发展的高质量，党的十九大报告宣告“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日益显现；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明显增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发展动力活力竞相迸发；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同时，制约高质量发展因素还大量存在。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从内在条件看，我国一些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掣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工作推进情况看，有的领导干部认识不到位，实际工作中一遇到矛盾和困难又习惯性回到追求粗放扩张、低效发展的老路上；有的领导干部观念陈旧，名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际上“新瓶装旧酒”；有的领导干部能力不足，面对国内外新环境新挑战，不知如何推动高质量发展，等等。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切实解决。我们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等战略任务落实到位，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这里，我重点就此谈一些认识。

去年7月以来，我在四川、黑龙江、浙江、广西等地考察调研时，提出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12月中旬，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我又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我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个概念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个重大任务，主要考虑是：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

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我一直在思考，也注意到学术界的一些研究成果。概括地说，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第一，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主要由技术革命性突破催生而成。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这就要求我们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原创性、基础性研究。要聚焦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第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表现形式为催生新产业、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因此，我们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要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任务，科学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要围绕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加大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和创新成果应用，用创新科技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三，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我们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持续优化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工具箱，发挥绿色金融的牵引作用，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同时，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第四，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新质生产力既需要政府超前规划引导、科学政策支持，也需要市场机制调节、企业等微观主体不断创新，是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共同培育和驱动形成的。因此，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同时，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五，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要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素质。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2024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精神

6月5日至6日，2024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浙江省温州市举行。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安徽省委书记韩俊，安徽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出席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谱写长三角一体化新篇章 勇当中国式现代化先行者”为主题，全面总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特别是近一年的工作成效与经验，深入分析新形势下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使命、新任务，审议并原则通过《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强化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职能建设的实施方案》，聚焦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率先探索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等六大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明确了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大事项。

会议认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三省一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一极三区一高地”战略定位，坚持上海龙头带动，苏浙皖各扬所长，深化跨省市合作，促进全方位协同，在规划政策体系、改革开放、现代化产业体系、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推动长三角地区强劲活跃增长极的功能不断巩固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定纲指向，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会议强调，今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三省一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指出，要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上率先探路、勇挑大梁。

会议指出，要聚焦一体化发展制度保障，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协同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分类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重点区域共建共享，提高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会议指出，要聚焦打造双循环战略枢纽，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携手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共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增创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会议指出，要聚焦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先行区”使命任务，合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系统，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示范先行。

会议指出，要聚焦构筑区域风险防控体系，着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紧盯关系国家和区域安全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金融、能源、粮食、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安全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会议指出，要聚焦率先探索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共同推进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发展。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持续打响长三角文旅金名片，在守正创新中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

会议指出，要聚焦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凝聚一体化发展合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落实规划纲要，推动重大问题解决、重大改革落地、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优化完善“上下联动、三级运作、统分结合、各负其责”区域合作机制，强化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功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汇聚强大发展合力，共同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三、安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015

河南省和有关部门要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牢牢绷紧安全管理这根弦，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隐患，防微杜渐，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5年5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火灾作出重要指示

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

维护公共安全，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公共安全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要切实增强抵御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细化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深化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隐患。

维护公共安全，必须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入手，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

——2015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国务院即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搜救工作，湖北省、重庆市及有关方面组织足够力量全力开展搜救，并妥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同时，要深刻吸取教训，强化维护公共安全的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015年6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东方轮船公司所属旅游客船“东方之星”事故作出重要批示

各有关方面要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争分夺秒抓好各项工作。要继续做好人员搜救和伤员的救治，要坚持把救人放在第一位。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

要严肃认真开展事件原因调查，要组织各方面专家深入调查分析，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不放过一丝疑点，彻底查明事件的原因。

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工作，要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信息，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要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协助地方解决事件的救援和处置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地区和军地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做好事件救援和处置各项工作。

——2015年6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要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牢记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的道理，着力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调研时的讲话

全力组织搜救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做好失踪人员亲属和受灾人员的安抚安置工作。

——2015年8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五洲矿业有限公司山阳分公司山体滑坡作出重要指示

天津市要组织强有力力量，全力救治伤员，搜救失踪人员；尽快控制消除火情，查明事故原因，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人；做好遇难人员亲属和伤者安抚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稳定社会情绪；注意科学施救，切实保护救援人员安全。

各地要汲取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认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加强危险品管理，切实搞好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015年8月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作出重要指示

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好的重要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15年8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我们必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力争不出现重大风险或在出现重大风险时扛得住、过得去。

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防风险的责任都推给上面，也不能把防风险的责任都留给后面，更不能在工作中不负责任地制造风险。

要加强对各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提高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及其原因都要心中有数、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出手及时有力，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不让小风险演化为大风险，不让个别风险演化为综合风险，不让局部风险演化为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不让经济风险演化为社会政治风险，不让国际风险演化为国内风险。

——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

广东省、深圳市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第一时间抢救被困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做好伤员救治、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中央有关部门指导地方加强各类灾害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定预案，加强预警及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15年1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市光明新区红坳渣土受纳场发生滑坡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追责不要姑息迁就。一个领导干部失职追责，撤了职，看来可惜，但我们更要珍惜的是不幸遇难的几十条、几百条活生生的生命！必须抓好问责，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决不能草菅人命。

——2015年1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127次会议上的讲话

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指导、亲自推动，在一系列重要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关系党的前途命运和国家长治久安关系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

意识形态工作本质上做的是政治工作，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是我们党执政最根本的政治基础。要把凝聚民心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总书记治国理政的理论和实践，最为鲜明的特点之一就是人民至上，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要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站稳人民立场，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最根本的就是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

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提出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2018年4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

互联网日益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主战场、最前沿。能不能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关键要看能不能占领网上阵地，能不能赢得网上主导权。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搞乱一个社会、颠覆一个政权，往往先从意识形态领域打开缺口，先从搞乱人们思想入手。互联网是我们面临的最大变量，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国家政治安全。

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

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

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针对意识形态，他强调:

要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网。要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形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9年10月31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这是我们党第一次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为一项根本制度明确提出来，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关系我国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的重大制度创新。

制度一般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

根本制度，指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起顶层决定性、全域覆盖性、全局指导性作用的制度。

2021年8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

2021年8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综合情况汇报时强调:

高校是意识形态前沿阵地，也是西方敌对势力实施渗透的重点领域。有的(高校教师学者)盲目推崇西方法治思想，有的借用西方那一套话语体系攻击党和国家制度要准确区分政治问题、学术问题，该转化的及时转化，该打击的坚决打击，在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含糊，决不能让一些人吃共产党的饭，砸共产党的锅。

2021年11月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再次强调: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2022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随着我国不断发展壮大，美国等西方国家焦虑感上升，对我国的抹黑打压手段更加无所不用其极，其中一手就是假借各种话题大肆鼓吹和炒作所谓“文明冲突论”。我们要用文明交流交融破解“文明冲突论”。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

以习近平总书记“8.19”重要讲话为标志，中央对意识形态工作越来越重视，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出制度规定、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着重强调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指导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为一项根本制度，这在党的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充分凸显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六、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附则：（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七、自学内容：《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第十六章：打铁必须自身硬（内容见发放书籍）

八、《以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

作为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首次提出和系统阐述，在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文化建设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具有很强的原创性、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系统全面、精辟深邃，构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只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系统把握文化强国建设的新形势和工作着力点，让思想的力量转化为文化的生动实践，才能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推进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

为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应该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坚持什么样的原则、实现什么样的目标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指导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习近平文化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从宏观上讲，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继承了人类文明一切优秀成果的最先进的文化形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指导，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根本所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处处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光芒，特别是在文化理论上具有重大的创新和突破。马克思主义认为，文化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但大体上由社会存在决定，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多年来，始终以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中华民族新文化为使命，不断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和创新，不断深化对文化建设的理论认识。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在继承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文化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创立的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融民族性与时代性于一体，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规律，指明了新时代文化发展道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具有原创性贡献，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光辉典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它扎根中华文明沃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具有鲜明的文化底色和基调。习近平文化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产生的理论结晶，在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世界大同、协和万邦、兼济天下等积极有益的思想基础上进行了理论创新发展。习近平文化思想从中华民族璀璨文明中汲取人文精神、道德价值、历史智慧的精华养分，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精神力量，找准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契合点，有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传承了几千年的优秀历史文化、同广大人民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之间的融通，科学诠释了新时代文化建设和理论创新的方法。经由“结合”，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也由此形成。因此，习近平文化思想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光辉典范，也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光辉典范。

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推进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提供全面指引。习近平文化思想蕴含着奋力谱写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理论指引、价值导向和实践路径，是新时代我国文化建设的总动员令。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全面指引下，新时代文化工作布局有了清晰的部署要求，文化建设有了宏伟的蓝图，彰显了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理论品格。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的作用，强调：“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下，文化建设被提升到一个新的历史高度，并取得一系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文化思想展现出真理伟力与实践伟力的高度统一。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正式提出，表明我国更加重视文化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在新高度上不断得到弘扬光大。

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以“九个坚持”概括了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明确了文化建设方面的“十四个强调”；近期，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七个着力”的重大要求。这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不断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建设明确了路线图和任务书。

“九个坚持”是对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实践中孕育的理论创新的系统总结。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九个坚持”是一个系统完备的有机整体，在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的“一个统领”下，七项国内工作举措和一项对外工作举措有机结合，相互贯通，为宣传思想工作适应传播格局新变化、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提供了系统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九个坚持”集思想引领、精神激励、舆论引导和文化支撑等内容于一体，是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坚持和遵循的“纲”与“魂”。

“十四个强调”是对文化建设规律性认识的系统概括。“十四个强调”全面而精炼地点明新时代以来伟大文化变革的理论创新成果已渐成体系。“十四个强调”进一步明确文化建设的着力点，鲜明提出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深刻理解“两个结合”、担负新的文化使命等重大创新观点，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大任务。其中，中华文明“五大突出特性”“两个结合”等均是从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对创造新文化的深刻思考与恢宏擘画。这些重要观点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战略高度出发，对中华文化传承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阐述，是做好宣传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

“七个着力”指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展现新气象新作为。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这“七个着力”是在新的起点上肩负起新的文化使命的关键点和发力点，是在文化建设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的新动力。肩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展现新气象新作为，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升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大力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同时，要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既要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又要深刻认识到意识形态领域长期且艰苦的斗争。

无论是“九个坚持”“十四个强调”还是“七个着力”，“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均居于首要地位，发挥着统领性作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原则，守住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这也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形成过程中一以贯之强调的观点。

开辟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新境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涵养文化自觉，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统一思想、意志、行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过程中增强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把“七个着力”的要求落到实处，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丰富理论宣传方式和手段，创新宣传形态和话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积极解答时下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文化理论实践问题，关注具有生活温度的文化理论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做党和人民声音的传播者和践行者，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坚持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统一。发展新时代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在于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深厚基础。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加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才能更加有力地推进新时代文化建设。具体而言，要充分挖掘历史经典、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文化资源，促进其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融相通；要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文化发展与现代科技交互融合，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数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数字化平台的顺利建设；要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环境；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的时代价值，构建富有中华文化底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话语体系，使其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真正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推进文化自强，坚持民族性与世界性相统一。当今世界，文化日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领域和关键内容。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巩固文化主体性，在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在新的起点担起新的文化使命。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要紧紧围绕我国发展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和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和方案，讲好中国故事，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要在“两个结合”中坚持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强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树立文化品牌意识，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要尊重文化平等性，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要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上创建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人类文明的发展途径增添中国色彩和中国智慧。只有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不断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才能真正筑牢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根基，使中华民族更好地走向世界，成为引领世界文明发展的重要力量。

　　 （作者系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